

项目编号：QHY-2025-ZB-013

未央都市工业园六村堡园区拆除清运项目

招标文件



陕西齐海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xi Qihaiyu 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采 购 人：西安市未央区六村堡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齐海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未央都市工业园六村堡园区拆除清运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HY-2025-ZB-013

项目名称：未央都市工业园六村堡园区拆除清运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9,8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未央都市工业园六村堡园区拆除清运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9,8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8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工地平整和清理	未央都市工业园六村堡园区拆除清运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9,800,000.00	19,8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47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未央都市工业园六村堡园区拆除清运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未央都市工业园六村堡园区拆除清运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 供应商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此项以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查询时限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5 月 13 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自行下载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 年 05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电子上传文件提交

开标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网-不见面开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文件获取方式：（1）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 ZF）。（2）供应商于文件发售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系统（<http://sxggzyjy.xa.gov.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

2. 提示事项：（1）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2）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o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3）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4）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5）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6）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

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7）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0）《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西安市未央区六村堡街道办事处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石化大道中段12号

联系电话：029-893000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齐海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 8 号保亿公元印 12 幢 808 室

联系方式：029-8915163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史萌

电 话：029-8915163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未央区六村堡街道办事处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石化大道中段 12 号 联系人：相科长 联系方式：029-8930001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齐海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 8 号保亿公元印 12 幢 808 室 联系人：史萌 联系方式：029-89151632
3	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6	出资比例	政府投资 100%
7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19800000.00 元 全费用单价最高限价：90.00 元/m ³ 投标总报价及全费用单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8	项目概况	六村堡工业园区位于未央区西北部，园区范围东至草滩七路、西至福银高速、南至北三环、北至郑西高铁线，园区内无村民宅基地，现状为物流园、石材市场、建材市场等企业(市场)共 40 余家(不包括 LNG 应急调峰站)，对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拆除后剩余土方垃圾进行清运，预估土方垃圾方量为 22 万立方米。
9	招标范围	未央区都市工业园六村堡园区拆除清运的全部工程内容
10	计划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47 日历天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3	资格证明文件	一. 基本资格条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基本资格条件: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若虚假承诺的, 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备注: 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证明材料: a. 财务状况证明: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b.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应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c.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应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d. 供应商应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e.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 供应商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	---

		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分支机构须提供自己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14	资格审查方法	资格后审
15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各投标人自行前往踏勘，相关费用及安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凡因对本项目现场及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或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均由投标人负责。
16	投标答疑会	不召开
17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
18	转包、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答疑文件、施工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相关材料。
20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疑问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21	采购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投标的材料。
23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24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收取
2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	不允许

	标方案	
26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见招标公告 地点：见招标公告
2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28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0	履约担保	☒ 不收取 ☐ 收取，占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u> / </u> %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对于单价合同，其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的 10%
31	支付担保	☒ 不提供 ☐ 提供 1.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支付担保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提供；担保金额为中标总价款的 <u> / </u> %。 2. 支付担保有效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发包人支付义务履行完毕止。 3. 支付担保的返还：根据发包人合同款支付比例，按相同比例逐次返还。
	其他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
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

		“技术标准及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5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6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招标公告
7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 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 户名：陕西齐海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小区支行 账号：61050110057800000789 转账备注：（项目名称）招标代理服务费 请中标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转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1、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 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

		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市财政局网站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 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9	办理 CA 认证	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o2-f996-4928-951e-545da b02e53c.html
10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1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实行不见面开标/见面开标，请投标人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操作手册，了解具体操作程序和方法以及软硬件运行环境，也可向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咨询（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998-0000/400-928-0095；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1）注册、CA 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 投标人初次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应事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xggzyjy.xa.gov.cn/），【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

		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SXSZF)。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线上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上传)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对于逾期提交(上传)的，系统将不予接受。投标人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5) 电子开标形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持 CA 锁远程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12	其他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1)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提前调试好硬件设备(播放测试音频，开启直播等功能，各投标投标人务必在开标前完成在线签到工作)。 (2) 建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否则将无法参与不见面开标。 (3) 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13	行业划分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属于（ 建筑业 ）。
14	一致性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1.1.7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资格审查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1）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答疑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答疑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等的疑问和要求澄清的内容，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后在开标前 7 天以书面的《招标答疑纪要》发送所有投标人。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 评标办法

1.11.1 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评标细则：详见第三章。

1.12 转包、分包

本项目转包、分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要求执行。

1.13 偏离

不满足评标办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其投标被否决。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澄清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改。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日内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2.2.4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投标人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2.5 请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2.3 招标最高限价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要求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各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及加密

4.1.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1.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1.3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_f6b0601e66.html

4.1.4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1.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

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4.1.6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4.2.4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4.2.5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3.2.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4.4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

会在评标系统中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适用于不见面开标项目]（一）“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 投标人登录：开标前，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除因电子化交易平台故障原因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投标人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相应的澄清。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

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 ” 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5.2.2[适用于见面开标项目]（二）“见面开标 ” 基本流程

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可以在线提交,但开标当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仍需到达开标现场。基本流程如下:

1. 投标人签到: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可派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参加,并签名报到。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 ” 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现场“专用解密机”上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

除因电子化交易平台故障原因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投标人请在开标区等待,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相应的澄清。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3 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投标人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

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4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人员；
- (5)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人员。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过程的保密

(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

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的，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经采购人同意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向确定的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7.3.1 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采购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形式及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7.4.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质疑

10.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2 质疑方式：

①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在【我

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10.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0.4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0.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②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0.6 其他事项：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陕西齐海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9-89151632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 8 号保亿公元印 12 幢 808 室

邮编：710016

11. 投诉

11.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11.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投标人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12.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2.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标程序

1、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投标文件初审；
- （2）澄清有关问题；
- （3）比较与评价；
-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5）编写评标报告。

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投标文件初审

2.1 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五、评审标准附件 1、初步评审标准”第 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五、评审标准附件 1、初步评审标准”第 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3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对于投标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4.1 评委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三、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投标人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 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 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 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 3%)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在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

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加分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加分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四、信用融资政策

4.1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4.1.1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

4.1.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4.2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市财政局网站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

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五、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标准

- 1.1 资格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 1.3 否决投标条件：见附件 2 否决投标条件

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1 分值构成：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基本资格条件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若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备注：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证明材料： a.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b.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应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c.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应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d. 供应商应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e.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或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资质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

			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信用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此项以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查询时限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企业关联关系承诺书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时，应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并遵循相关规定。

4.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则资格审查结果为不合格，该投标人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性评审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计划工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质量标准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存在否决投标的情形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说明： 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则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该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项 别	总分值		评审要素	备注
	100	分项 最高 分值		
价 格	40	40	(1) 计算评标基准价 将有效投标报价完全平均后作为评标基准价。 (2) 投标总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投标报价每高 1%扣 0.3 分，每低 1%扣 0.2 分，扣完为止。 (3) 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经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	
技 术 响 应	60	15	施工总体方案： 施工总体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施工准备；②施工进度安排；③施工方法；④重点难点工程分析及解决措施；⑤影响正常施工外在因素分析及对应预案等。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需求得 15 分；以上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3 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的扣 0.1-2.9 分。	
		10	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至少包括①质量管理工作流程；②工程质量保障方案；③工程质量控制体系；④材料和构配件的质量控制等；⑤施工检测及工序交验方案等。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需求得 10 分；以上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2 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的扣 0.1-1.9 分。	
		8	施工部署与进度计划： 施工部署与进度计划内容至少包括①施工总平面布置；	

			②资源配置计划；③工期目标控制和保证措施；④多方协调沟通措施等。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需求得 8 分；以上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2 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的扣 0.1-1.9 分。	
		8	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 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内容至少包括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②配置安全组织机构；③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制度；④应急救援机制等。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需求得 8 分；以上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2 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的扣 0.1-1.9 分。	
		8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组织措施：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组织措施内容至少包括①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制度；②预防环境污染措施；③节能减排措施；④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监督检查机制等。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需求得 8 分；以上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2 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的扣 0.1-1.9 分。	
		4	施工组织和项目管理机构： 施工组织和项目管理机构内容至少包括①项目管理机构图；②岗位安排及职责（配备施工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质量员）；③管理制度；④相应的协调措施等。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需求得 4 分；以上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1 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的扣 0.1-0.9 分。	
		4	施工机械配置和投入计划： 施工机械配置投入计划内容至少包括①施工机械配置计	

			划；②施工机械设备的风险预案；③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④施工机械的监督和检查等。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需求得 4 分；以上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1 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的扣 0.1-0.9 分。	
商务部分	3	3	企业业绩： 提供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实施过的类似工程项目业绩，提供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以合同的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累计最高得 3 分。 评审依据：以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为准。	
说明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3.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附件 3 否决投标条件

A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 (1)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投标文件完整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 项规定的投标。
-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关键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投标。
- (5) 投标人名称和公章不一致的。
- (6) 投标工期、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7)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8)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 (9) 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10) 其他经评委会确认的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 (11)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12) 投标人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1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 (14) 法律、法规及行业有规定的其他情形。

A2. 串通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A3. 弄虚作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未央都市工业园六村堡园区拆除清运项目由陕西齐海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西安市未央区六村堡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确定（以下简称“乙方”）为的中标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总价大写：_____（¥：_____元），单价大写：（¥：_____元），暂定工程量_____m³，合同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发生变化。

二、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暂定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根据项目完成情况，按月支付进度款，付款至实际完成工程数量*中标全费用单价的 80%，竣工验收后进行结算评审，依据评审金额付清尾款。

甲方每次向乙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正规发票。

三、实施地点及工期：

（一）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47 日历天。

（三）工程内容：六村堡工业园区位于未央区西北部，园区范围东至草滩七路、西至福银高速、南至北三环、北至郑西高铁线，园区内无村民宅基地，现状为物流园、石材市场、建材市场等企业（市场）共 40 余家（不包括 LNG 应急调峰站），对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拆除后剩余土方垃圾进行清运，确保片区地面及附着物、垃圾全部完成拆除破除及清运，预估土方垃圾方量为 22 万立方米。

（四）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五）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六）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1 年。

（七）项目经理姓名：_____；注册证号：_____。

四、质量保证

- (一) 所投入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 (二)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达到合格。
- (三) 该工程项目质量保修期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五、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根据项目情况，确定施工任务。
- 2、委派指定代表与乙方联系，乙方更换代表应及时通知甲方。
- 3、按本合同的约定办理工程结算审核和支付工程价款。
- 4、负责向乙方明确具体工程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工期安排。
- 5、有对工程实际数量的确认权。
- 6、有权随时检查、监督现场及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
- 7、对于乙方的违约行为以及其它不利于实现本承包合同目的的行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依法保留依照本合同采取进一步法律措施的权利。
- 8、向乙方发出相关指令或要求。
- 9、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的人员，乙方应在 1 周内将上述人员撤离现场并补报能够胜任的人员到岗。如上述人员不撤离现场或补报的人员仍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甲方将视同乙方无能力履行本合同，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 10、乙方在工程质量、项目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未按甲方及相关部门要求进行施工及管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在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直接从工程价款中扣除。
- 11、如乙方不按甲方、相关部门要求进行施工，甲方有权勒令乙方暂停施工并进行整改，待整改完毕后报相关部门及甲方验收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12、负责组织工程验收。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项目经理为_____，注册证号_____，安全考核合格证号_____。负责合同全面履行，完成甲方委托的清运任务。
- 2、全面履行本合同，接受甲方、相关部门和各级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在甲方指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

- 3、负责临时设施的搭建、大型机械及施工设备的进出场、临时水电的接引。
- 4、乙方必须保证周边村民、企业等的正常生活和出入通行，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 5、乙方应维护周边环境，确保行人及过往车辆安全，保证交通顺畅，不得因施工而阻塞交通要道，需要占道施工或临时借用施工道路时应采取有力措施保证通行效果，且应设置安全提醒标志。
- 6、必须服从甲方、相关部门对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治污减霾、治安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
- 7、乙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确需分包时，需征得甲方同意。
- 8、乙方必须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保施工，特别是冬季和高温季节作业，要确保作业工人保温、防暑和身体健康，严禁带病工作。
- 9、乙方应确保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垃圾必须当日清理干净，不得留在现场过夜。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达到西安市“创卫”要求,交工前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垃圾。
- 10、必须做好周围道路、人行道、路灯、管线、管沟、绿化植物及草坪等成品保护，如有损毁必须及时修复，并承担相应的维修费用。
- 1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甲方只负责协助。
- 12、乙方必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工程施工要求以安全第一、安全设施自备自负、应达到安全标准要求。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杜绝安全事故发生，承担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负责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做好消防、环保、应急预案，全面、充分考虑的各种突发事件。
- 1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已经确认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相关部门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及工地纪律的监督和管理。
- 14、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须严格遵守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规定，接受政府职能部门的监督和检查，由于管理不善，导致政府职能部门的罚款或停工整改，由此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以

确保文明施工有效实施。

15、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

16、在施工期间，乙方必须建立施工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无损，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17、乙方必须确保员工工资支付到位，不因甲方任何原因不予支付或迟缓支付。

18、防止火灾险情发生，并采取一切可能的预防措施及提供一切必需的灭火设备和配备训练有素的员工。

19、在垃圾外运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关于治污减霾相关规定，服从相关部门管理，严格做好治污减霾工作。冬防期、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若因治污减霾工作不力导致受到处罚，甲方将按乙方违约处理，主管部门做出的任何处罚均由乙方承担，直至合同解除。

20、垃圾清运车辆应按规定装载，遮盖严密，沿途不得遗落、抛洒。设置专人清理车身及车轮泥土，确保车辆不带泥上路。

21、垃圾清运完毕后，应及时维护现场，采取 4 针绿鱼防尘网遮盖已清理完毕现场，保持场地平整和防尘网遮盖直至通过甲方验收。

22、严格按照合同及相关法律的规定及甲方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23、乙方有权按投标书中的承诺，在履约后获得约定的工程及服务费用；

24、提供竣工验收技术数据及相关资料，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审减成果费由乙方全额承担。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4) 其他合同文件。

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补充协议书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验收

(一) 乙方工程完工后, 进行自检, 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 并书面通知甲方。

(二)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 验收合格作为工程的最终认可。

(三) 验收依据:

3-1、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

3-2、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八、违约责任

(一) 如遇以下情况之一,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1、未按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完成渣土拉运任务的;

2、渣土拉运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的;

3、渣土拉运过程中出现污染环境的;

4、违反管理部门命令、规定和要求的。

(二) 乙方服务期每推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迟延超过 10 天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剩余款项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因客观因素造成停工的, 根据停工时间, 合同期限自动顺延。

(三) 若乙方未按照治污减霾和防尘降噪的相关规定, 做好现场管理, 经上级部门检查后予以通报批评或被相关媒体报道, 累计三次以上,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对已完成部分不予以结算, 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四) 清理渣土拉运必须运至相关部门指定的垃圾消纳场地。

(五) 未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 情况严重的,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价款, 逾期应按国家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一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户名:

户名:

帐 号:

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项目概况

六村堡工业园区位于未央区西北部，园区范围东至草滩七路、西至福银高速、南至北三环、北至郑西高铁线，园区内无村民宅基地，现状为物流园、石材市场、建材市场等企业(市场)共 40 余家(不包括 LNG 应急调峰站)，对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拆除后剩余土方垃圾进行清运，预估土方垃圾方量为 22 万立方米。具体工作内容及限价如下：

项目类别	数量	单价上限金额
垃圾清运	220000m ³	90 元/m ³

2、施工要求

(1)清理渣土拉运严格执行西安人民政府及其他职能部门的相关规定、《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要求执行，清运至正规消纳地点进行倾倒或填埋,并承担处置费用和消纳费用。禁止在道路、桥梁、公共场地、公共绿地、农田、河流、湖泊、供排水设施、水利设施以及其他非指定场地倾倒清运渣土。渣土拉运后应及时对清运地点进行收尾清理，平整地面。

(2) 在安全文明施工问题上，必须严格按照标准规范严格执行，在此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事故应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3) 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与其他人员发生纠纷，在服务期间与其他人员产生的纠纷，均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4) 中标单位在清运渣土前需按照市容执法部门的要求安装车辆冲洗设备及渣土覆盖绿网、防尘措施等。

(5) 中标单位应当对渣土进行分类，不得将渣土与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混合处置。拉运前应设置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围挡设施，出口道路硬化处理，设置车辆冲洗设备并有效使用，设置洗车槽和沉淀池并有效使用，采取措施避免扬尘。

(6) 中标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渣土运输车辆安全管理、驾驶人培训、车辆清运规范服务制度，加强车辆维修养护，保证运输安全规范。

(7) 运输过程中造成道路及环境污染的，中标应当立即清除污染。未及时

清除的，由所在区、县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清除，清除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8) 地面附着物全部清理完成。

3、技术规范

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相关规定及标准文件。具体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标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西安市建筑垃圾处理条例》；

《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西安未央区治污减霾网格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以上规范、标准如遇调整或最新规范时，以调整后或最新规范内容为准。

二、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暂定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根据项目完成情况，按月支付进度款，付款至实际完成工程数量*中标全费用单价的 80%，竣工验收后进行结算评审，依据评审金额付清尾款。

甲方每次向乙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正规发票。

2、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47 日历天

3、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QHY-2025-ZB-013

【正本/副本】

未央都市工业园六村堡园区拆除清运项目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第五部分	投标方案
第六部分	技术和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第七部分	其它资料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陕西齐海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收到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单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 我方同意向贵单位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 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 我方投标文件在开启之日起___个日历日（应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6.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未央都市工业园六村堡园区拆除清运项目
项目编号	QHY-2025-ZB-013
投标报价	¥: _____ 元, 人民币大写_____;
全费用单价	¥: _____ 元/m ³ , 人民币大写_____;
工期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_____；证书编号_____。
质量要求	
备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 基本资格条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 2. 基本资格条件: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若虚假承诺的, 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备注: 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证明材料:

a. 财务状况证明: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基本账户信息表);

b.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应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c.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应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d. 供应商应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e.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法定代表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 供应商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含) 及以上资质,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 1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国徽面、人像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无需提供。

附件 4

供应商应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单位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或署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或署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供应商企业关联关系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控股。（没有填“无”）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 我单位_____（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或署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或署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六、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或署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9（如是）：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0（如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声明函可不填写。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合格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 11（如是）：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非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等级	类型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 数量		少数民族 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第五部分 投标方案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评审方法“**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要求内容，在投标方案说明书中必须逐项对应编制。

附表一：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技术职称	资格证书种类	拟担任的职务

附表二：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专 业	
职 称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备 注

注：附主要管理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

附表三：

供应商近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备注

说明：

1. 本表后应附中标（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表四：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 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五：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六：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第六部分 技术和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一）技术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响应/偏离	响应说明
备注	1.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 响应说明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优于”、“不响应”，投标文件中技术响应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商务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响应/偏离	响应说明
备注	1.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 响应说明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优于”、“不响应”，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合同条款响应

序号	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明细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响应	响应说明
备注	1. “完全接受”的条款无需在本表中列出，按表下方所做“声明”执行；对于需要供应商填报的内容，以及“不能接受”或“有条件接受”的条款，则应写明该条款名称及条款明细、以及供应商所能接受的条件。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三条，若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 因表格空间有限，不足以容纳响应内容时，允许在表后进行响应，但须在表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本表下方 3.1.1”。			

声明：除上表所列的合同条款外，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合同条款我方均完全接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其它资料

1. 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 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